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 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48
项目编号：洛驻政采招标(2023)0168号



招 标 人：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一标段（包）：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米、面、油及调料类）；二标段（包）：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蔬菜、水果、奶制品类等）；三标段（包）：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鲜肉、冻品、水产、禽、蛋类等）。		
招标人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0379-63369710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0379-611091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 同	2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33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36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168.99.35/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8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48

项目编号：洛驻政采招标(2023)0168号

2、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驻政采招标(2023)0168号-1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米、面、油及调料类)	2250000.00	750000.00
2	洛驻政采招标(2023)0168号-2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蔬菜、水果、奶制品类等)	3150000.00	1050000.00
3	洛驻政采招标(2023)0168号-3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鲜肉、冻品、水产、禽、蛋类等)	3600000.00	1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根据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餐厅需要，我单位计划采购定点食材供应商，定期向我单位提供粮油调料、蔬果、肉类等餐厅食材。（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5.4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3个标段（包）

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以对以上标段（包）同时投标，可同时中多个标段（包）。

5.6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9000000.00元（3000000.00元/年），

其中：一标段（包）：2250000.00元（750000.00元/年）；

二标段（包）：3150000.00元（1050000.00元/年）；

三标段（包）：3600000.00元（1200000.00元/年）；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据实结算。

5.7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由招标人对中标单位加强年度工作考核，考核合格情况下，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重新组织招标）。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月8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月8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 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督电话：0371-6580842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62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6971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1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2023年12月15日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48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年12月15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8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年01月0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4年1月8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1月15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1)原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2)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变更为

(1)根据相关投标人质疑事项修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详见最新答疑文件。(2)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

6、更正日期：2023年12月29日15时0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督电话：0371-65808421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62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697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1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62 号 联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697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1 室 联系 人：王女士（一部）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电子邮箱：donghong210@163. 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p> <p>2、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p> <p>（1）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或零售业；</p> <p>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348
1.1.7	项目编号	洛驻政采招标(2023)0168 号
1.1.8	标包划分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3 个标段（包）；

		一标段（包）：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米、面、油及调料类）； 二标段（包）：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蔬菜、水果、奶制品类等）； 三标段（包）：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鲜肉、冻品、水产、禽、蛋类等）。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以对以上标段（包）同时投标，可同时中多个标段（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 1、供货后，每月初以实际供货数量计算上月供货金额。 2、每种物资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Index.shtml)公布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当期均价为基础，乘以中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后的价格为结算价。按季度付款，每月出结算单，以实际供货数量乘结算价为该物资的月结算价。每季度以结算单为依据据实结算。
1. 3.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由招标人对中标单位加强年度工作考核，考核合格情况下，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重新组织招标）。
1. 3. 2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1. 3. 3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3. 4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保质期：提供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得超出商品本身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售后服务： 1、如招标人验收中发现供应产品出现腐烂变质、无合格证明的伪劣产品等类似情况，在确保不影响招标单位正常的生活保障的情况下，供应商无条件给予退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2、副食品验收，一是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商品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次警告约谈并罚款，两次更换供应商。二是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9.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履约验收；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
1. 11. 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1. 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000000.00 元(3000000.00 元/年)，其中： 一标段(包)：2250000.00 元(750000.00 元/年)； 二标段(包)：3150000.00 元(1050000.00 元/年)； 三标段(包)：3600000.00 元(1200000.00 元/年)；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控制价为 100%，以“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当期均价为基础报出投标折扣率。 例如：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90%，则结算价=当期均价 * 结算数量 * 折扣率 (90%)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人员工资、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完成本项目

		的一切税金和相关可能发生费用及成交人的利润。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在市场平均零售价基础上折扣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标段（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及服务承诺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

		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2、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个人电子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方式标准向中标人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4、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督电话：0371-65808421</p>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投标文件签章均为电子签章；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履约验收、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
- (9) 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
- (7) 服务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服务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承诺；
-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得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得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得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1 本项目由招标人负责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中可为资格审查小组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2、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3个标段（包）；

一标段（包）：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米、面、油及调料类）；二标段（包）：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蔬菜、水果、奶制品类等）；三标段（包）：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鲜肉、冻品、水产、禽、蛋类等）。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以对以上标段（包）同时投标，可同时中多个标段（包）。

3、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9000000.00元(3000000.00元/年)，其中：一标段(包):2250000.00元(750000.00元/年)；二标段(包):3150000.00元(1050000.00元/年)；三标段(包):3600000.00元(1200000.00元/年)。

4、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由招标人对中标单位加强年度工作考核，考核合格情况下，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重新组织招标）。

5、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餐厅原材料货物清单及质量要求

一标段：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米、面、油及调料类）

产品种类	质量要求	备注
米面	米（大米、小米、豆类等）、面粉（包括面条） 要求：无添加剂（粉）。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1、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所供商品有固定的、合法合规的产品来源。 注：米面油须为国家著名品牌，如但不限于鲁花、金苑、金龙鱼、福临门、香满园等。调味品须为国家著名品牌如但不限于海天、加加、李锦记等。 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3、如招标单位验收中发现供应产品出现腐烂变质、无合格证明的伪劣产品等近似情况，在确保不影响招标单位正常的生活保障的情况下，中标人无条件给予退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4、副食品验收，一是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商品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次警告约谈并罚款，两次更换中标人。二是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注：所提供的食用油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的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调料	色泽：色泽正常 滋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 性状：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 包装质量：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食用油	花生油、菜籽油、豆油、香油等，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二标段：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蔬菜、水果、奶制品类等）

产品种类	质量要求	备注
豆制品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过期变质、无杂质无毒害。	1、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所供商品有固定的、合法合规的产品来源。 3、如招标单位验收中发现供应产品出现腐烂变质、无合格证明的伪劣产品等近似情况，在确保不影响招标单位正常的生活保障的情况下，中标人无条件给予退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4、副食品验收，一是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商品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次警告约谈并罚款，两次更换中标人。二是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果蔬类	当季各类新鲜水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水果蔬菜，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果、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奶制品	奶粉类应无结块现象，色泽统一外包装清洁；液体类奶制品应符合各自本身质量要求。	

三标段：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鲜肉、冻品、水产、禽、蛋类等）

产品种类	质量要求	备注
鲜肉类	肉品须表皮洁净、肉质细腻、色泽鲜亮、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1、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所供商品有固定的、合法合规的产品来源。 3、如招标单位验收中发现供应产品出现腐烂变质、无合格证明的伪劣产品等近似情况，在确保不影响招标单位正常的生活保障的情况下，中标人无条件给予退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4、副食品验收，一是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商品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次警告约谈并罚款，两次更换中标人。二是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禽肉类	肉品须色泽鲜亮、无异味、按压无水迹，品质好。	
水产类	体表光滑无病灶，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禽蛋类	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三、服务要求

- 1、供货地点：招标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 2、供货方式：按要求送货上门。
- 3、交货时间及方式：按照采购计划按时送达。招标人提前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中标方。中标方在接到招标人订货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由招标人仓管员验收并做记录，双方核算当日货款，双方同时保留相关单据。中标方提供货物如发现掺假、调包、虚假检验报告以及货物验收不合格、不在采购计划内、超量送货等招标人将予以拒收，由此导致的菜品不能按时出品，使正常用餐受到影响，由中标方承担相关的责任。紧急情况下，如采购人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将物资送达：待采购人验收、称重、核对、入库、签收后，供货才算完成。
- 4、中标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方责任，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5、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6、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7、中标方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8、中标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 9、中标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方。因中标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10、中标方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招标人认可的正规发票，不得多开、虚开发票。
- 11、招标人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所有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四、管理要求

- 1、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方须接受招标人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 2、违规处理中标方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一经核实，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1 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服务的。
 - 2.2 在服务期间出现两次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的。
 - 2.3 中标方需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将对成交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实地考察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的采购活动。
- 2.4 中标方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接到配送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
 - (2) 保证供货物资新鲜程度的承诺；
 - (3) 退换货承诺；
 - (4) 应急产品配送承诺；
 -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承诺等；
 - (6)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五、投标报价

- 1、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上公布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当期均价为基础报出价格折扣率。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上公布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若无该品类，基准价可以参考洛阳市内大张超市价（挂牌价）或中标方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或者由招标人自行调研获取。当双方提供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招标人市场考察价格为准。

六、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腐烂、短缺或损坏等，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中标方接到招标人订单后按照要求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每次送货，中标方须委派专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招标人验收货品，待招标人验收后，才认定为供货完成。

七、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1、供货后，每月初以实际供货数量计算上月供货金额。2、每种物资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Index.shtml>）公布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当期均价为基础，乘以中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后的价格为结算价。按季度付款，每月出结算单，以实际供货数量乘结算价为该物资的月结算价。每季度以结算单为依据实结算。

八、总体要求

中标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方的供货资格，中标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四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 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甲方：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过公开招标最后确定 (乙方) _____ 成为该项目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干警餐厅供应商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为保障甲方职工食堂的正常运行, 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

服务内容: _____

本合同有效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供货: 甲方每 (日/周/月) 向乙方订货一次, 乙方收到订货单后安排供货。临时订货: 甲方因临时需要, 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乙方订货, 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 如临时口头订货, 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 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身份证、健康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
3.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干警餐厅。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 并提供相关票据。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 造成食物中毒或侵权行为及诉讼赔偿, 乙方负担全部责任。
4. 禁止以下食品送入甲方干警餐厅。
 -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3). 非定点屠宰及未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类及其制品, 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 (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 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

第四条 价格确定

1. 乙方供应的货物价格参考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Index.shtml>)公布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同类同质的食品当期均价，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在送货时，由甲乙双方及餐厅服务商指定专人共同对食材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遵守约定交货时间，认真负责做好验收记录；
3. 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品数量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4. 乙方必须是固定专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由招标人付款。
 - (1) 供货后，每月初以实际供货数量计算上月供货金额。
 - (2) 每种物资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Index.shtml>)公布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当期均价为基础，乘以中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后的价格为结算价。按季度付款，每月出结算单，以实际供货数量乘结算价为该物资的月结算价。每季度以结算单为依据据实结算。。
2.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成交人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http://cg.fupin832.com>) 完成相应年度扶贫采购计划，否则不予结算。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采买、配送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当日送达验收合格即视为合格交付。其他类预包装食材根据产品外包装和国家规定的保质期为售后期限。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的因质量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货物交付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内解决问题。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在出具验收报告后，如果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不合格，乙方随时予以调换。并且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的赔偿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保证所送商品均为正品，甲方发现下单商品为假货时，可获得该商品十倍金额的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4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违约金总额的10%。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的 0.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货款总额的 3%。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及服务承诺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及服务承诺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及服务承诺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等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0.00	30.00	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 / 折扣率) × 30
技术部分 (50分)	0.00	2.00	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食品货物质量监控方案：方案完善、内容完整、监控到位、确保运营期间能够做到时时监控的得2分；监控方案内容较完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2.00		投标人针对卫生防疫监控方案：方案完善、内容完整、监控到位、确保运营期间能够做到时时监控的得2分；监控方案内容较完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2.00		投标人针对食品货物安全管理监控方案：方案完善、内容完整、监控到位、确保运营期间能够做到时时监控的得2分；监控方案内容较完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2.00		投标人针对岗位职责制度监控方案：方案完善、内容完整、监控到位、确保运营期间能够做到时时监控的得2分；每一项监控方案内容较完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2.00		投标人针对仓储环境及环境管理措施方案：方案完善、内容完整、监控到位、确保运营期间能够做到时时监控的得2分；每一项监控方案内容较完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5.00	应急措施 (10分)	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5分；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完善得3分；方案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5.00		应对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急预案：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5分；措施相对科学、合理、有效得3分；措施方案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2.00	配送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车辆配备及管理：食品配送方案根据项目的特点安排合理完善的得2分；食品配送方案安排不够完善、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配送方案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2.00		投标人针对线路安排：食品配送方案根据项目的特点安排合理完善、考虑周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食品配送方案安排不够完善、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配送方案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2.00	配送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人员配备：食品配送方案根据项目的特点安排合理完善、考虑周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食品配送方案安排不够完善、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配送方案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2.00		投标人针对全流程时间安排：食品配送方案根据项目的特点安排合理完善、考虑周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食品配送方案安排不够完善、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配送方案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2.00		投标人针对食品储存方案等方面：食品配送方案根据项目的特点安排合理完善、考虑周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食品配送方案安排不够完善、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配送方案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得分。
0.00	2.00	控制食品 质量的措 施 (10 分)	投标人针对货物采购源头控制：控制食品质量的措施能够切实保障食品质量、有效杜绝不合格食品的得 2 分；不能全面有效把控食品质量、可能造成食品质量隐患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2.00		投标人针对建立质量记录管理制度：控制食品质量安全的措施考虑较全面的得 2 分，不能全面有效把控食品质量、可能造成食品质量隐患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2.00		投标人针对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控制食品质量的措施能够切实保障食品质量、有效杜绝不合格食品的得 2 分；不能全面有效把控食品质量、可能造成食品质量隐患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2.00		投标人针对质量监测设备配置：控制食品质量的措施能够切实保障食品质量、有效杜绝不合格食品的得 2 分；不能全面有效把控食品质量、可能造成食品质量隐患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2.00		投标人针对质量验收处理制度：控制食品质量的措施能够切实保障食品质量、有效杜绝不合格食品的得 2 分；不能全面有效把控食品质量、可能造成食品质量隐患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3.00		投标人针对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表述完善且能够切实有效杜绝卫生方面安全隐患的得 3 分；卫生管理制度考虑不够全面、对项目实施需有待改善、不能切实杜绝卫生隐患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3.00		投标人针对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表述

综合实力 (20分)				完善且能够切实有效杜绝卫生方面安全隐患的得 3 分；卫生管理制度考虑不够全面、对项目实施需有待改善、不能切实杜绝卫生隐患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2.00		投标人针对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表述完善且能够切实有效杜绝卫生方面安全隐患的得 2 分；卫生管理制度考虑不够全面、对项目实施需有待改善、不能切实杜绝卫生隐患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2.00		投标人针对垃圾处理制度等方面：卫生管理制度表述完善且能够切实有效杜绝卫生方面安全隐患的得 2 分；卫生管理制度考虑不够全面、对项目实施需有待改善、不能切实杜绝卫生隐患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6.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有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以上合同原件扫描件，没有的不得分)。
综合实力 (20分)	0.00	4.00	专业配送 车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专用配送车辆，每有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人增加的配送车辆具有冷藏或存放鲜活水产品等功能的，每有一辆得 2 分，最多加 2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自有车辆证明资料或车辆租协议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没有的不得分。)
	0.00	2.00	场所基地	投标人具有食品配送服务基地或仓储基地或自营基地或冷库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协议书或租赁协议或自有产权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没有的不得分)

	0.00	3.00	服务承诺	1、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2 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2 人的服务联系人员，熟悉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要求，并能在 1 小时内积极响应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2.00	质量承诺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里食材质量要求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内容完整详细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1.00	3.00	综合评价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内容完整详细的得 3 分，内容较详细的得 2 分，内容基本满足的得 1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

商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贵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

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段（包）	
投标报价（折扣率）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注：以新点系统服务生成的表格为准。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投标折扣率(%)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或零售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质量要求		
4	履约验收		
5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6	投标有效期		
7	采购需求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备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2、服务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等。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

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人，能及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中标结果公告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